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1.10.28 法律字第 091003829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10 月 28 日

要 旨：關於土地租佃爭議調解疑義乙案

主 旨：關於臺南縣仁德鄉公所辦理該鄉崙尾段五一九及五一九—一地號等二筆土地租佃爭議調解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台內地字第○九一○○一一二三○號函。

二 按出租耕地之部分共同共有人，因發生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，而申請依同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調解、調處者，依本部八十九年八月八日法八十九律決字第○二七九四三號函釋意見，似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並授權該部分共同共有人代理，始得為之。合先敘明。

三 有關申請調解、調處通知之送達，請參照本部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法律字第○九一○○三二九六五號書函之意見辦理。又依行政程序法所為之送達，僅表示該文書業已交付應受送達人，至於發生何種法律效果應視文書內容而定。本件申請調解、調處通知所為之公示送達，並不發生送達之相對人就調解、調處之內容已為同意之效果，故依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度第二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二）之見解，調解、調處似無從成立，應移送法院審理。

四 檢附本部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法律字第○九一○○三二九六五號書函乙份供參。

附 件：法務部 書函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

法律字第○九一○○三二九六五號

主 旨：關於 貴府函詢檢送不動產糾紛調處會議紀錄致吳○平君而遭拒絕受領退回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府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府地字第○九一○○二四七六四號函。

二 按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，係行政機關立於第三者立場所為之決定，與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在規範作成行政行為之行政機關係事件當事人，性質上，有顯著差異，故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（行政程序法草案研討會論文集八十八年二月版第二十五頁參照）。次按所謂「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

定」，若有機關仍予援引適用，並不構成違法，毋寧為值得鼓勵之事。準此，本法關於送達、期日及期間等規定，縱係除外不適用該法之程序規定之各類行政事項，在法規無規定時，行政機關均可加以援用（吳庚著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」增訂第六版第五一四頁參照）。再按不動產糾紛調處作業規定第五點規定：「調處未達成協議或當事人任何一方經二次通知不到場者，調處委員會應依申請案所附證件及當事人陳述意見，予以裁處，作為調處結果。申請調處之案件，如係屬已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，並應就申請案之准駁作成決定（第一項）。前項調處結果，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通知書應載明當事人如不服調處結果，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，並應於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之日起三日內將訴狀繕本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逾期不起訴者，依調處結果辦理（第二項）。」觀之，本件調處係屬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，故其調處紀錄之送達，在法規別無規定時，依前所述似可援用本法有關送達之規定。合先敘明。

三 另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三項分別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……。（第一項）」、「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，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。（第三項）」、同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（第一項）」本件文書之送達，如符合上開補充送達之要件，不論接收郵件人員是否將文書交付本人，均自交付與接收郵件人員時發生送達效力（本部九十一年編印之「行政機關文書送達問答手冊」第十二頁參照）。又代收送達雖不合法，而代收人業已轉交本人者，仍應視為已合法送達。是以，本件文書若由受送達人之就業處所代收，代收郵件者雖非合法接收郵件人員，然已轉交應受送達人本人收受，雖經本人拒收而至郵局退件並退回寄送機關，依前揭說明似應自代收送達人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本人時起，視為已合法送達。

四 末按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又行政機關之文書如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為送達，郵務人員將依送達證書內記載之方式為送達；如未附送達證書而以單掛號或雙掛號方式為送達者，因無有關送達方法之記載，故郵務人員將無從依本法規定為留置或寄存送達。如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為送達，並由郵務人員為寄存送達者，不論當事人何時前往寄存機

關領取，均已發生送達效果。惟如未附送達證書，則縱寄存於郵局招領，並以招領通知單通知應受送達人，因無法踐行上開寄存送達之程序，於應受送達人未領取前自不發生送達效力（本部九十一年編印之「行政機關文書送達問答手冊」第四頁、第五頁參照）。併此敘明。